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憑藉一致行動契據，合共控制7,683,03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1.22%，包括：(i)洪國志先生實益擁有的3,110,010股股份；(ii)何澤霖先生實益擁有的2,242,545股股份；(iii)張雨忻女士實益擁有的650,325股股份及(iv)洪國志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持有的1,680,15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將共同控制[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將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契據

於2020年5月29日，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初始期限為三年，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新，除非訂約方另行終止。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須經批准的營運及發展相關事宜時，彼等一致行動；(b)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營運及發展的重大事宜行使權利提呈決議案或行使表決權時，彼等一致行動；(c)就本公司的重大事宜提呈決議案或行使表決權前彼等進行內部協商。倘出現意見分歧，以洪國志先生的意見為準；(d)除任一方就關聯方交易放棄投票外，所有各方均須根據事先協商達成的共識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進行投票；及(e)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一致行動契據及所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使彼等的權利。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之時及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管理、財務、內部控制、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設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該等領域，該等部門已經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身設有僱員編製，以便人力資源的運營管理。

我們能夠獨立全權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我們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且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洽及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姜鼎坤先生及卓麗雙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任何其他關係。此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詳述），使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意見，以保護股東利益；
- (c)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部門。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我們已開立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質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墊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報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比例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須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